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JOINTIDE LAW FIRM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大厦 55-57 层 邮编：250101
电话/Tel: (+86)0531-66590909 传真/Fax: (+86)0531-66590906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11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13
四、本次收购的法律障碍	14
五、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	15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5
七、结论意见	15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
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鑫控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济南鑫控”）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南财投新动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取得收购人如下承诺：

1. 本次收购相关方已根据本所要求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说明，没有任何遗漏、不全面或者不完整；

2. 所提供的相关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3.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4. 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5.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在发表本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所明确引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该等文件、资料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相关主体或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和专业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

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相关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上市公司、科源制药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财投新动能、收购人之一	指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财金投资、收购人之二	指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鑫控、收购人之三	指	济南鑫控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财投基金、一致行动人之一	指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财金科技、一致行动人之二	指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济南财投新动能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济南财投基金、济南财金科技
宏济堂	指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科源制药向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宏济堂 99.42%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科源制药向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宏济堂 99.42% 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所	指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正 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济南财投新动能

根据济南财投新动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财投新动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U3Q779L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5 号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	全宇中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财投新动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	500000.00	100%

	限公司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南财投新动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济南财金投资

根据济南财金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财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06992081P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5 号楼 16 层 1606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冉
注册资本	34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运营；国有股权投资、管理；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财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700.00	46.3824%
2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200.00	8.5882%
3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6600.00	7.8235%
4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550.00	7.5147%
5	济南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900.00	6.4412%
6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	6.3529%
7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50.00	5.3088%
8	济南历下财鑫投资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4.4118%
9	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00.00	4.2941%
10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00.00	2.1471%
11	济南槐荫财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0.735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南财金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济南鑫控

根据济南鑫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鑫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鑫控股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7CB0T995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

	汉峪金融中心四区4号楼3层303-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耿家国）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至	2031 年 11 月 0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鑫控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8000.00	99.8%
2	君道（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0.1%
3	济南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南鑫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四）济南财投基金

根据济南财投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财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TM9BX3U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解放东路 3-21 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D 座金控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彬彬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财投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南财投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五）济南财金科技

根据济南财金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财金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76183421F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街道 3-21 号金控大厦 2903
法定代表人	曹斌
注册资本	58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财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南财金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济南财金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5,110,000 股股份，济南财投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4,032,000 股股份，济南财金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800,000 股股份，三公司合计持有科源制药 11,942,000

股股份，占科源制药总股本 11.03%。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科源制药拟向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宏济堂 99.42%股权。其中向济南财投新动能发行 39,273,687 股，对应济南财投新动能持有的宏济堂 16.57%股权；向济南财金投资发行 32,728,072 股，对应济南财金投资持有的宏济堂 13.81%股权；向济南鑫控发行 18,843,435 股，对应济南鑫控持有的宏济堂 7.95%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科源制药 102,787,194 股股份，占本次收购完成后科源制药总股本的 31.64%，超过科源制药已发行股份的 30%。

（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科源制药股份合计超过科源制药已发行股份的 30%，故本次收购将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收购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科源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且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后，则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科源制药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2024 年 10 月 21 日，科源制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1 日，科源制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2025 年 3 月 10 日，济南鑫控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科源制药收购鑫控母基金持有宏济堂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题》。

2025年3月12日，济南财金投资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签署〈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2025年4月19日，济南财投新动能股东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济南财投新动能公司章程出具了合法有效的决策文件。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且需同意豁免力诺集团、力诺投资以及济南财投新动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2. 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 相关交易对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的审查（如需）；
5.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备案、许可、批准或核准（如需）。

四、本次收购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除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中所取得的

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外，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在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及履行相关义务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科源制药股票的情况。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在科源制药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且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

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在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及履行相关义务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已经就本次收购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耿国玉

经办律师：

吴海洋

经办律师：

曲孟宇

2015 年 6 月 10 日